

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协 议 书

甲方：勉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汉中新天技能培训学校

按照汉中市残疾人联合会、汉中市财政局《2024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实施方案》（汉市残联发〔2024〕18 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自我发展能力，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工作，现就做好 2025 年残疾人技能培训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目的：

经过培训，让残疾人掌握 1 门以上就业技能及实用技术，让残疾人家庭得到增产增收，提高他们参与社会生活和就业的能力，为下一步实现就业创业奠定良好基础，接受培训残疾人合格率达 80%以上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- 1、具有我县户籍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- 2、处于就业年龄段（男 16-59 周岁，女 16-54 周岁）；
- 3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；
- 4、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。

具备条件 1 和 2 的智力、精神、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。

三、培训人数

按照有关文件执行，按实际完成的培训人数双方进行核定。

四、培训任务、要求及费用标准

培训任务为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员不少于 130 名，培训标准为每人 1000 元。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5 天。

五、培训时间

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期间完成培训任务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并完全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大纲和培训课程表执行。

六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培训项目经费总计：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：129800 元），专款专用，协议签订后甲方拨付培训资金 60% 给乙方，待培训结束检查验收后甲方拨付剩余培训资金。（乙方同时出具相应的正规税票）。

七、甲方义务

1、培训未完毕，但因不可抗力，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乙方不能完成培训任务，甲方要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报酬。

2、乙方在承办培训过程中，甲方应指定有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，给予工作指导。

八、乙方义务

1、培训前要实地进行摸底调查，根据残疾人及家属实际需求设定相关培训内容及课程。

2、培训过程要保证按时按教学要求完成教学计划，管理好培训班的日常性事务，确保培训过程中学员安全。

3、对甲方供给的有关材料（如残疾人名单）和个人信息情况不得外传。

4、随时或定期向甲方报告培训的进展情况。

5、按时上报各种培训资料，将培训数据信息录入残联相关平台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勉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

2025年5月7日

乙方：汉中新天技能培训学校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同艳霞

2025年5月7日